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4〕110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余翠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余翠英同志为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。

免去：

朱峻峰同志的宝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余翠英同志的宝山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12月18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8日印发
